「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於投資方面(包含具重要性之股票、債券等投資)，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或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含對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並為兼顧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要點」。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已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要點」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且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洽談、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本公司將參考互動、議合之效果，列入後續投資決策之考慮因素。

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資金提

供者及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已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要點」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7日